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世安 住雲林縣○○鄉○○路000巷0○○號

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0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11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12 理 由

13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4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5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6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7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19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20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23 稱遠雄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6,855元與存款462
24 元，雖保險解約金低於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
25 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金額，存款餘額亦不足負擔解送費用，
26 然聲請人願提出相當金額清償予債權人，以上有聲請人112
27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
28 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
29 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
30 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
31 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

01 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函、送達
02 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
03 議之決議如主文。

04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7,317元，經聲請人提出
05 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
06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
07 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2 附表

13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	16,855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2	存款	462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